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莲都区土地整治数据处理及管理服务项目经卓正招标咨询（丽水）有限公司以卓正丽磋商 2024-103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4 年 7 月 3 日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2. 服务内容

通过莲都区垦造耕地（垦造旱地、垦造水田、旱改水）、建设用地复垦（复垦水田、复垦旱地、复垦园地、复垦林地等）、后期管护（待管护、管护中、管护结束等）、资金使用（债券资金、财政资金等）等数据处理及管理服务，帮助甲方更好的实现项目流程智能化管理、后期管护及资金管理实施跟踪与分析。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对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等项目所处的“立项阶段-预拨阶段-验收结算-结算阶



段-报备入库”五个阶段，进行全生命周期、全流程跟踪管理，实现资金拨付和结算智能化计算、全流程数据电子化并自动归档；

2. 对后期管护的种植跟踪、统筹分析等进行跟踪监管，实现年度耕种管护任务发布与提醒；

3. 对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及一户多宅的资金使用（债券资金、财政资金等）等进行分项统计和管理、实时掌握支付进度；

4. 通过上述数据整理与管理的服务工作，结合影像数据、项目矢量坐标，达到项目过程管理—后期管护跟踪—资金使用进度等业务链的管理闭环，实现项目全过程有效跟踪、进度管控、资金管理和资料归档，进而达到对土地整治项目的精准定位与集中统一管理目标。

3. 合同总价

序号	项目服务内容	单位	中标价（人民币：元）
1	2024 年莲都区土地整治数据处理及管理服务项目	年度	395000.00
2	2025 年莲都区土地整治数据处理及管理服务项目	年度	297000.00

本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贰仟 元（¥ 692000.00 ）。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中 2024 年度莲都区土地整治数据处理及管理服务项目的成交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年满第一年前结清 2024 年度实际应付款项，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量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正式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4.2 第二个服务年度开始后，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中 2025 年度莲都区土地整治数据处理及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年满第一年前结清 2025 年度实际应付款项，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量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正式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款项。

5. 服务期限及验收要求

5.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并拖延支付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0 % 违约金。

10.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 乙方在承担上述 10.1~10.2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 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2.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4.2.2 种方式解决争议：

5.2 验收要求：以满足业主要求为主。

6.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3 除了合同本身外，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7.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9. 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其他约定事项：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土地整理中心

乙方：北京捷翔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

法定代表人：张成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5

层502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_____

电话：010-5751001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20000031452800009723815

